

教育局通函第 24/2026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
及校長—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備考

2026/27 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 (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炊事員資助)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 2026/27 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即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炊事員資助的申請資格，並邀請已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提交申請。本通函應與 2025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208/2025 號](#)「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2026/27 學年」一併閱讀。

詳情

背景

2. 政府除了向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按單位形式提供資助外，亦按學校情況提供額外資助，以照顧個別幼稚園的特殊情況。就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炊事員資助的申請資格、申請程序、用途、資助金額、發放安排及其他細節，請參閱本通函的各附錄：

[附錄 1](#)：租金資助

[附錄 2](#)：校舍維修資助

[附錄 3](#)：炊事員資助

3. 教育局會每年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資助。

會計安排

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每項資助的指定範圍審慎運用政府津貼，以確保相關支出為合理和必要。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為每項資助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資助及開支。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各項資助／津貼的收入、開支和盈餘／虧損，以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而提交帳目的規格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校方須備存相關文件，包括租約及租金收據（如適用）、採購記錄（包括發票及收據）、報價／招標文件、員工聘任記錄及薪酬支出證明、幼稚園的公積金供款，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按照慣例，資助的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

5.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資助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申請資格，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把已領取的資助悉數退回政府。如幼稚園在學年期間停辦、被撤銷或退出計劃，津貼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上有任何變動，以致不再符合資格領取任何資助，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權因此暫停發放相關資助，從幼稚園其他撥款扣減多付的資助，及／或要求幼稚園即時退回有關款項。

財務、聘任及採購安排（適用於校舍維修資助及炊事員資助）

6.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現行條例、規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就聘任、採購和競投制訂合適的程序，並因應校本情況作出增補。幼稚園亦應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有關程序，並妥善地保存有關記錄。

7. 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善用資助，以照顧學校或學童的需要。幼稚園亦有需要保留若干盈餘應急，以及在人手調配方面按需要調整策略。請參閱附錄內各項資助的累積盈餘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或暫停發放資助。

8.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赤字。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按情況由基本單位資助中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外的部分（即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 40%）及／或由學校經費承擔。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9.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經由「統一登入系統」(<https://fkg.edb.gov.hk>) 進入「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系統」)內遞交申請，並經由系統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請表，經校監簽署後，連同所需文件，在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教育局。非經由系統擬備和列印的申請文件，概不接受。

查詢

10. 關於租金資助或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關於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的查詢，請致電 2892 5018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凱茵代行)

2026年5月5日

租金資助

目的

政府透過租金資助計劃向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以減輕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

資格

2. 只有獲准參加計劃，並根據租賃協議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才符合資格獲得租金資助，同一校舍只可獲得租金資助或校舍維修資助的其中一項。

資助用途

3.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得的租金資助，只可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分部／班級學生¹的租金開支。任何非學校部分的租金開支不應包括在內。

資助金額

4. 為加強問責及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在以下情況，幼稚園獲批的租金資助將不會全數支付租金的開支：(i)校舍使用率偏低（詳情見下文第5(i)段）；(ii)「雙重上限」（詳情見下文第5(iii)段）；及／或(iii)繳付的租金超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就(i)和(ii)，實際租金支出和租金資助之間的差額，可由計劃下的資助或學校經費支付。至於(iii)，如幼稚園繳付的租金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有關金額會適時通知幼稚園），有關差額不能使用計劃下的資助支付，教育局在審批學費時亦不會認可有關係差額，幼稚園應以學校經費（不包括學費）支付有關開支。就此，我們再次提醒有關幼稚園應盡早訂定具體計劃，以確保幼稚園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運作暢順。

¹ 只包括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即持有教育局發出的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而入讀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班級的學生。

5. 租金資助額會按照個別幼稚園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i) 獲提名屋邨幼稚園

參加計劃並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獲提名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50%），可符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視乎校舍使用率²（按幼稚園每個上課時段的學生人數佔課室容額的比例計算）而定，詳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資助
50%或以上	全額
25%至50%以下	50%
25%以下	25%

註：新的獲提名屋邨幼稚園在租約首 3 年期間，不論校舍使用率為何，均符合資格獲取全額租金資助。

(ii) 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

在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前在社會福利署轄下並目前獲全額租金發還的前資助幼兒中心（主要位處繳付少於 50% 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會繼續符合資格按現行機制獲取全額租金資助。

(iii) 其他幼稚園

其他幼稚園的租金資助會設「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如租約訂明的租金較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為低，其市值租金的 50% 的上限則會按租約訂明的租金為基礎計算。

² 計算校舍使用率時，以較多幼稚園學生的上課時段為準，計算方法如下：
[上午或下午上課時段的幼稚園學生總人數(以人數較多時段計算) ÷ 容額證明書訂明的課室容額] × 100%

其他細節

6. 任何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獲准營辦照顧0至3歲兒童的幼兒服務（不包括上文第5(ii)段所述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及／或開辦非本地課程班級，其租金資助會按幼稚園／幼兒中心分部、本地／非本地課程班級，以及計劃下合資格／不符合資格學生的比例計算。

7. 獲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倘不獲教育局同意繼續參加計劃或經教育局同意退出計劃（即[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附錄 1](#)「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的情況），其租金資助只會計算仍在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為此，在處理會計及核數時，幼稚園須按仍在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及不符合資格學生人數，劃分其租金開支。

發放資助的安排

8. 租金資助會由 8 月或 9 月起按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暫定租金資助金額會按推算的 9 月學生人數（由幼稚園通過下文[附錄 4](#)所述的「租金資助計劃系統」提供）發放。一般情況下，在核實 9 月實際合資格學生人數後，教育局會按需要在有關學年的 1 月及／或其後月份調整租金資助金額。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未用的租金資助。

申請程序

9.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符合上文第2段所載的資格準則，可申請2026/27學年的租金資助。幼稚園如已申請參加計劃，而正待審批，可同時申請租金資助，租金資助的批核須視乎是否獲批准參加計劃。目前在租金資助計劃下獲租金資助的合資格幼稚園須就2026/27學年遞交全新的申請。然而，現時獲租金發還而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則應繼續按照現行程序申請租金發還，因此無需申請本通函所述的租金資助。

10.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所獲的租金資助，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錄取幼稚園學生的每個註冊校址發放。倘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註冊並錄取幼稚園學生的校址多於一個，而每個校址的租用校舍各自訂有租約，幼稚園便須就每個校址遞交一份申請。倘幼稚園的全部或部分校址的租用校舍屬同一份租約，幼稚園則只須就同一份租約下的校址遞交一份申請。

1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經由「租金資助計劃系統」遞交申請（詳見[附錄 4](#)），並列印整套填妥的附表，經校監簽署後，連同下列文件，在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 (i) 租約；以及
- (ii) 由業主／使用土地准許人提供有關物業／用地可作租賃或分租用途以收取租金的證明文件。

配合學費調整

12. 在電子申請過程中，「租金資助計劃系統」會計算每所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預計收到的每月租金資助金額³。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申請調整有關學年的學費時，須採用相同的收生推算資料，並接受教育局因應租金資助而調整其核准學費。

新訂租約

1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簽訂新租約，不論租金是否有改變，須經由「統一登入系統」（<https://fkg.edb.gov.hk>），提交電子申請以調整租金資助額。詳細程序載於系統內的《電子申領租金資助程序指引》。

³ 預計的租金資助金額會按需要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加以調整。

校舍維修資助

目的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自置或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所置的校舍營辦，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幼稚園向業主支付維修和保養的財政負擔。

資助金額

2. 2026/27 學年全年資助額為每名合資格學生 1,020 元，並以 2026 年 9 月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

資格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可獲校舍維修資助：
- (i) 無須就校舍繳交租金，或每年只須繳交不超過 1,000 元的象徵式租金；以及
 - (ii) 位於自置校舍（一般指幼稚園本身、辦學團體¹或營辦機構²擁有的校舍），或其校舍位於政府土地而幼稚園須自行負責校舍的維修保養工程費用。

若個別幼稚園可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作校舍維修用途，在避免重複資助的原則下，這些幼稚園不會獲得校舍維修資助。此外，同一校舍只可獲得租金資助或校舍維修資助的其中一項。

資助用途

4.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可運用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為註冊幼稚園校舍而屬業主責任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涵蓋在校舍內和校舍外進行的工程）。資助只涵蓋幼稚園的範圍，如幼稚園只佔用有關處所的一部分，則校舍維修資助只可用於幼稚園所需承擔的部分，而幼稚園須確保其承擔的部分合理。

¹ 指社團、機構或組織（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在教育局註冊為有關幼稚園的辦學團體。

² 就這項資助而言，「營辦機構」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而幼稚園獲稅務局確認為其認可附屬機構。

5. 幼稚園校舍的維修保養工程涉及不同種類、規模及性質，以下列舉資助涵蓋的工程項目的例子，以供參考：

(i) 以下項目的檢驗、維修及保養：

- 窗戶（例如：窗框損毀或窗扇鬆脫）；
- 建築物（例如：翻新外牆、維修損毀或嚴重銹蝕的欄杆或扶手及損毀的主要結構組件）；
- 消防、氣體、電力、通風和空調裝置；
- 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統；
- 屬幼稚園／校舍業主負責範圍的斜坡、預防山泥傾瀉及水浸工程、道路維修工程；

(ii) 修剪／砍伐由幼稚園／校舍業主管理的樹木；以及

(iii)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置校舍的折舊（但不適用於由其他業主（例如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等）所擁有的校舍）。

6. 校舍維修資助一般不涵蓋的工程項目包括：室內裝飾及修葺、房間間隔、更改房間用途、擴建校舍、清拆及重建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等。

7. 首次獲批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可運用這項資助支付由 2026/27 學年開學月份（即 2026 年 8 月或 9 月）起展開的工程的費用。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資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預早制定有關計劃。如大型工程未能以這項資助支付全數開支，幼稚園應以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餘額，如把有關開支以基本單位資助（其中 40% 可用於其他營運開支的資助）支付。有關開支須於學費調整申請中以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費用入帳，並按年期攤分，以減低對計算學費調整的影響。而於會計帳內，由於修葺保養工程費用並不屬於固定資產類別，故有關開支須以整筆費用入帳，按年期攤分的做法並不適用。如基本單位資助的 40% 部分及／或其盈餘不足以全數補助有關開支，差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8. 如維修保養工程並非由幼稚園安排（例如由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安排），幼稚園須取得發票／付款通知書／由校舍業主發出的信件等文件，及與業主聯繫以取得教育局要求的相關文件，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為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必須依循由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發放資助的安排

9. 校舍維修資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在 2026 年 8 月或 9 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第二期在 2027 年 4 月發放。2026 年 8 月或 9 月至 2027 年 3 月發放的暫定資助額，會以 2026 年 6 月幼稚園預計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經核實幼稚園在 2026 年 9 月實際合資格學生人數後，教育局會在 2027 年 1 月及其後月份按需要調整已發放的資助。

10. 一般而言，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開學月份後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起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1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資助的盈餘，以該年資助額的 500% 為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及暫停發放資助，並會收回在有關年度以後已發放的資助額。當資助餘額回落至該年資助額的 100% 以下，教育局才會繼續發放資助。

申請程序

1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經由「校舍維修資助系統」遞交申請（詳見[附錄 4](#)），並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請表，經校監簽署後，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園行政組。至於沒有獲批 2025/26 學年校舍維修資助的幼稚園，則須額外遞交有關校舍業主的證明文件。

炊事員資助

目的

參加計劃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必須在上課日定時為學童提供膳食，以確保他們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幼稚園如選擇在校舍內烹調膳食，便須設有符合政府規定的廚房，並聘請炊事員烹調膳食。為向這些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聘請炊事員為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的學童烹調膳食，並減輕家長在膳食費方面的負擔，這些幼稚園可獲炊事員資助。

資助金額

2. 以每所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計算，2026/27 學年的全年資助額為 216,780 元。

資格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可獲提供炊事員資助：
- (i) 已獲准開辦採用本地課程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
 - (ii) 已錄取合資格學生（即符合資格受惠於計劃的學生）入讀上述第(i)項所載的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以及
 - (iii) 在校舍內設有符合政府規定並獲教育局認可的廚房¹，而廚房是用作為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的合資格學生烹調膳食。

資助用途

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把炊事員資助用於支付全職／兼職炊事員的薪酬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²，而這些員工須為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班級的合資格學童烹調膳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訂立校本安排，增聘炊事員及／或重新

¹ 一般而言，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有茶水間，並不合資格獲得這項資助。

² 薪酬相關開支可包括幼稚園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及幼稚園作為薪酬福利條件支付予炊事員的雙糧、花紅、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等。

調配現有人手擔任全職或兼職炊事員。炊事員資助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外間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購置煮食用具和維修廚房等。在調配人手、聘用炊事員及釐定薪酬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考慮應徵者或員工的相關經驗，以及參考教育局就全職炊事員建議的薪酬範圍³。

5.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赤字。如炊事員資助帳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由學校的膳食費收入承擔。若膳食費收入不足以全數承擔赤字，赤字餘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膳食費

6. 獲得炊事員資助的幼稚園，仍可向教育局申請向學生收取膳食費，以支付其他與膳食有關的開支，例如購買食材和煮食用具、保養和維修廚房，以及支付資助與炊事員實際薪酬之間的差額（如有）。在計算幼稚園收取的膳食費時，教育局會扣除已由資助支付的炊事員薪酬開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申請收取膳食費的財政預算中，須載列所有聘任炊事員的相關資料，以及由炊事員資助支付的開支。

發放資助的安排

7. 炊事員資助以學校註冊為計算單位。換言之，在發放資助方面，即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及廚房），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

8. 炊事員資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在 2026 年 8 月或 9 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第二期在 2027 年 4 月發放。2026 年 8 月或 9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暫定資助額，將會以 2026 年 6 月幼稚園預計在 2026/27 學年初是否有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學生而定。如經核實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學生的實際人數，而確定有關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獲得這項資助，教育局會儘快收回已發放的資助額。

³ 2026/27 學年全職炊事員的建議月薪範圍為 15,870 元至 18,540 元。

9. 一般而言，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開學月份後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起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12個月資助)。同樣地，若獲准領取資助的幼稚園在開學後不再符合資格(例如所有合資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學生已離校)，教育局會按比例調整該學年發放的資助。為了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充分時間靈活調配／安排人手，有關調整只會在幼稚園持續一個曆月或以上不符合資格才會生效。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1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資助的盈餘，以該年資助額為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申請程序

1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經由「炊事員資助系統」遞交申請(詳見[附錄4](#))，並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請表，經校監簽署後，在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園行政組。幼稚園遞交申請時，無須提供有關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的學生人數及廚房已符合政府規定的證明文件，惟日後須按教育局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透過「統一登入系統」
遞交「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或「炊事員資助」的申請程序

1. 在網頁瀏覽器中輸入以下網址：<https://fkg.edb.gov.hk>
2. 登入「統一登入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智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More Info / 了解更多](#)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圖一

3. 成功登入後，進入「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並按校本需要點擊項目欄的「租金資助計劃」、「校舍維修資助」或「炊事員資助」。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School Desk) (8.3.3.0) [UAT]BS4

報表庫
Report Repository

信息庫
Message Repository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K1 Admission Arrangements
呈報學位空缺及相關資料
Reporting vacancy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學生人數統計調查
Student Enrolment Survey <

學生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

津貼使用情況
Usage of Grant <

租金資助計劃(計劃)
Rental Subsidy Scheme (RSS) <

差餉及/或地租(地稅)發還
Reimbursement of Rates and/or Government Rent (RGR) <

炊事員資助
Grant for a Cook

校舍維修資助
Premises Maintenance Grant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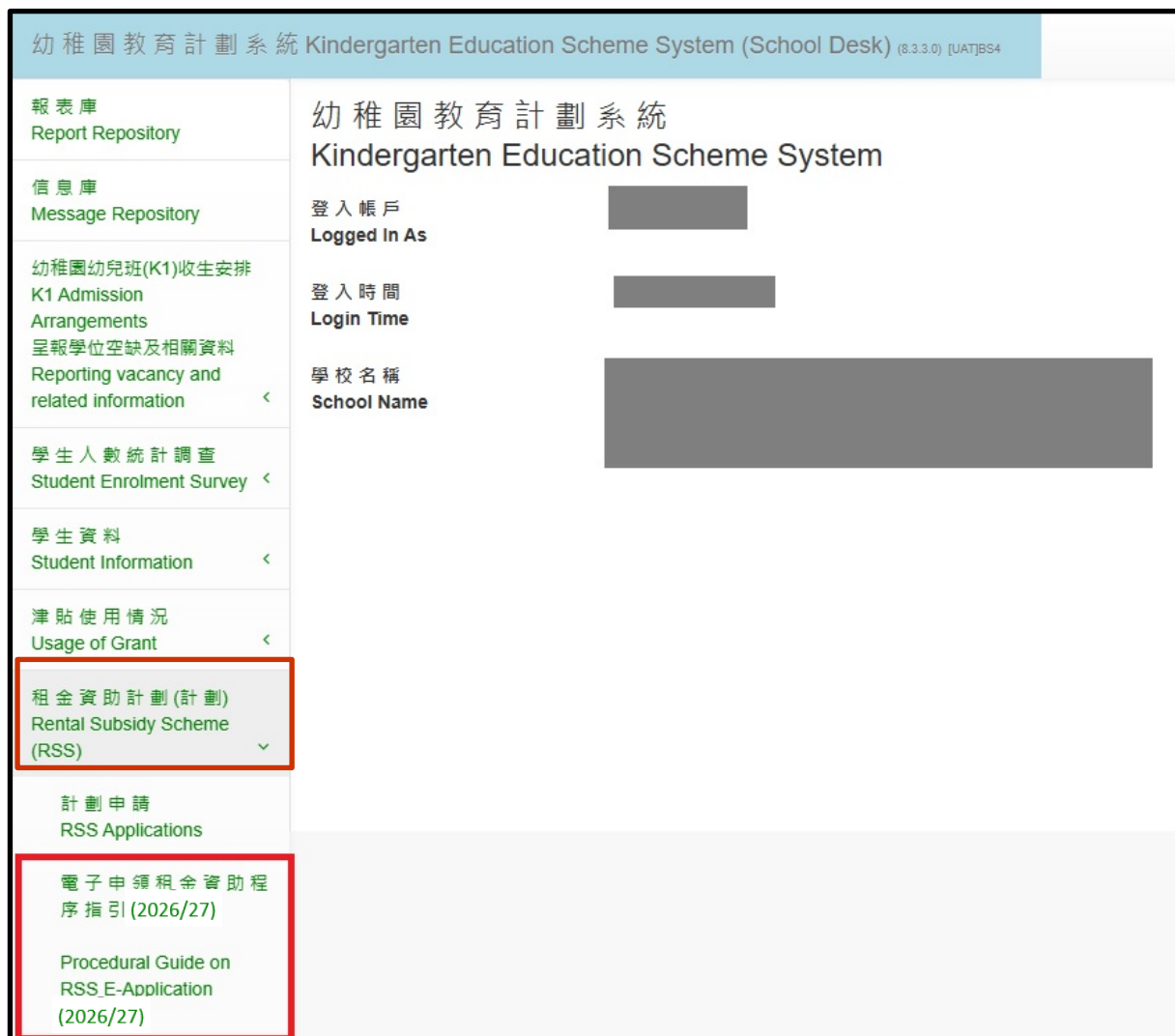
登入帳戶
Logged In As

登入時間
Login Time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圖二

4. 如有需要，幼稚園可在「租金資助計劃」的下拉式項目欄中選擇「電子申領租金資助程序指引」，開啟及下載該程序指引的 PDF 檔案，以了解系統的操作程序。



圖三

5. 就各項資助，幼稚園可點擊「新申請／再續申請」或「修改」，填寫電子申請表。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School Desk) (8.3.3.0) [UAT]BS4

報表庫 Report Repository

信息庫 Message Repository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K1 Admission Arrangements
呈報學位空缺及相關資料 Reporting vacancy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學生人數統計調查 Student Enrolment Survey

學生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津貼使用情況 Usage of Grant

租金資助計劃(計劃) Rental Subsidy Scheme (RSS)

計劃申請列表 RSS Application List

學校編號 School Number

校址編號 Location Code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學年 School Year 2026/2027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計劃開始日期 RSS Start Date

新申請 / 再續申請 New / Re-New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開始日期 Effective Start Date	申請狀態 Application Status	新增日期 Creation Date	最後更新日期 Update Date	
130060-EAPP-PMG-2024-01	2024/09	草稿 Draft	2024-02-28 10:27:36	2024-02-28 10:28:07	修改 Edit

圖四

學校註冊編號 School Registration No.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學年 School Year 2026/27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開始日期 Effective Start Date	申請狀態 Application Status	新增日期 Creation Date	最後更新日期 Update Date	
130060-EAPP-PMG-2024-01	2024/09	草稿 Draft	2024-02-28 10:27:36	2024-02-28 10:28:07	修改 Edit

圖五

6. 填妥及列印相關申請表，獲校監簽署並蓋上學校印鑑後，並連同所需文件，呈交本局以下人員／組別：

租金資助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高級服務主任
校舍維修資助	幼稚園行政組
炊事員資助	